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五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

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发动。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企业申报。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一份)、申报材料电子版，于3月31日前报送所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联系方式见附件3)，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7:00，各区初审后于4月3日上午12:00前报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批次为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名单最后申报批次，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申报，以免影响政策享受。

(三)各区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资料应包括：

- 1.本区申请名单汇总表(样式见附件1)；
- 2.企业相关纸质材料；
- 3.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

##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2024年1月8日国家火炬中心发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精神，经与省税务局沟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在2023年内，仍可申请进入2023年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最晚申报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

(二)申报企业可于2024年4月20日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

额。

（三）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2）一并报送，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 附件：1.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五批）  
2.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3.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文，电话：83123959）

附件 1

##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第五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设立 非法人分 支机构	如是，各 分支机构的名称及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编号	高新技术 企业有效 期	制造业业务 销售额占全 部销售额比 重（%）
1							
2							
3							
...							

## 附件 2

#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再享受政策原因 <sup>①</sup>	不再享受政策时间 <sup>②</sup>	是否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如是，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2						
3						
...						

注：①不再享受政策的原因包括：A.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B.其他情况（须注明具体原因）。

②不再享受政策时间为企业不符合政策支持条件之月。

附件 3

##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各区	联系方式
1	越秀区科工信局工业科	收件地址：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电话：37623597
2	荔湾区科工信局产业园区科	收件地址：荔湾区东漵南路中段东漵南村 638 号 507 室 联系电话：81515728
3	天河区科工信局工业信息科	收件地址：天河区天府路 1 号天河区政府 2 号楼 1010 室 联系电话：38624099
4	海珠区科工商信局工业和信息化科	收件地址：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207 室 联系电话：84446116、89088599
5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工业科	收件地址：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9 楼 914 室 联系电话：80736066

6	黄埔区工信局 经济运行与技术改造处	收件地址：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E栋202室 联系电话：82111499、82055234
7	番禺区科工商 信局工业科	收件地址：番禺区市桥街口岸大街11号6楼602室 联系电话：34608158
8	南沙区工信局	收件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政府D栋二楼 联系电话：39053416
9	花都区科工商 信局工业科	递交地址：花都区天贵路67号509室 联系电话：86883852
10	增城区科工商 信局工业发展科	递交地址：增城区人民政府4号楼428室 联系电话：32829969
11	从化区科工商 信局科创中心	收件地址：从化区街口岸路4号 联系电话：879371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